

投標須知範本第七十九點附件修正對照表

115 年 7 月 27 日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切結書 1（投標時檢附） 本廠商 參與（招標機關）辦理（標的名稱）招標案，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： 一、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 二、<u>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；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，並願確實遵行。</u> 立書人 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切結書 1（投標時檢附） 本廠商 參與（招標機關）辦理（標的名稱）招標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 立書人 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預防履約爭議，參考原民會 115 年 4 月 21 日原民社字第 1150018716 號函，修正「切結書 1」藉此明確揭示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法定比率、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等法定義務，俾利廠商於投標階段預先評估遵法成本並綜合考量。

